

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屈政告〔2025〕2号

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的人身伤害、火灾事故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维护群众正常的生活和工作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守护蓝天”攻坚行动计划(2023-2025年)》、《岳阳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屈原管理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含电子礼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用火药制成的,能产生烟光、声响的各种烟花、鞭炮和礼花弹等制品;电子礼炮是指利用汽油、液化气或者其他可燃气体与氧气混合,利用电子点火产生爆炸声、光效果的礼炮。

二、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内,全年全时段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不得燃放烟花爆竹。

三、禁放区域:屈原管理区城镇开发边界线内。具体区域为青山寺社区、虎形山社区、余家坪社区、推山咀社区、

槐花社区、凤凰社区、桔园社区及城镇开发边界线内其他区域。

四、除上述第三条规定外，全区下列特定区域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含电子礼炮)：

(一) 党政机关、幼儿园、学校、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文物保护单位；

(二) 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许广高速控制区(两侧路基向外延伸 30 米范围)；

(三) 加油、加气站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输气、输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四) 风景名胜区、公园、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五) 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活动场所；

(六) 殡仪馆和公墓陵园；

(七)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五、除上述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外的其他区域，倡导村(居)两委通过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等，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的燃放。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干部、职工参与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一律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六、重大活动确需在前款规定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应当经区管委批准，由主办单位依法向区公安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在指

定的时间、地点燃放。主办单位应当依照法定大型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确保安全燃放。

七、乡镇（街道）要牵头组织好辖区内烟花爆竹的禁放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禁放措施。乡镇（街道）要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依法予以查处，并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有关工作的宣传和监管。城镇开发边界线内的禁放区域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执法，其他区域由乡镇（街道）按照职责范围执法，依法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下列行为予以处罚：

禁放区域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和施放电子礼炮的，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岳阳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进行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八、全区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积极引导、制止并举报有关违法行为。举报电话：城管局 0730-5721859，营田镇 0730-5720454，河市镇 0730-5570536，凤凰乡 0730-5530919，天问街道 0730-5722398。

九、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